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

章程修订事项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章程修订事项及登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00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1,03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035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117,380元。鉴于公司股东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